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发包人：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设计人：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2 月 3 日

发包人（甲方）：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设计人（乙方）：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任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筑规模/工程造价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备注 |
|----|--------------------|-----------|---------|------|-----|----|
|    |                    |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1  |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 954500元   |         |      |     |    |
| 合计 |                    |           |         |      |     |    |

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基价计算规范，计算方式如下：

（二）本合同设计费为：¥343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服务内容：**

1、梅州市儿童福利院现有建筑及设施进行安全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包括：（1）大楼内部墙体修缮（解决鼓包、掉灰等问题）；（2）院内围墙加固修缮（解决开裂问题）；（3）设置消防登高面；（4）儿童生活区域设置避难间；（5）儿童生活居室漏水维修等。

2、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展示、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审核竣工图。

**服务要求：**

设计人需熟悉和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章；造价文件编制服务：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工程投资概算造价文件的编制。造价文件的编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造价编制有关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并应满足编制施工图预算、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安装和工程建设施工的需要。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委托文书    | 1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装饰设计施工图 | 2  | 合同签订好后，各期深化方案确定（业主确认盖章）之日起20个工作日 |      |
| 2  | 预算书     | 2  |                                  |      |

本工程所有图纸，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的份数（每套包含各专业，统一打包）送达发包人指定地点，由专人负责审核签收。

### 第五条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及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 支付次序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元）  | 支付时间            |
|------|---------|----------|-----------------|
| 1    | 设计费80%  | ¥ 27440元 |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成果后   |
| 2    | 设计费 20% | ¥ 6860 元 | 竣工财审出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后 |

设计人收款账号：

因设计人公司运营实际情况，设计人委托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E7PTWK1C ）进行收款业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账 号：2007003909100101265

说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交直接支付申请，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开票信息如下：

单 位 名 称：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社会信用代码：1244 1400 5847 2847 50

地 址、电 话：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曾龙岌村梅州市儿童福利院、2389683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城北支行、44193701040003568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资料、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4 发包人要求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但具体费用标准、提供的内容由甲方自行决定。

6.1.5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设计成果，自交付发包人之日起，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 **6.2 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2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与地方有关规范、规程及规定。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工程类型详见建筑或结构专业设计说明)。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7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印刷、晒图、运输、邮寄等费用）已经含于设计费中。

6.2.8由于设计人对现场条件不了解而发生设计错误，设计人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中的相应条例对设计人进行处理。

6.2.9设计人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对竣工图纸的确认和加盖出图章。

6.2.10在施工过程中，现场遇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响应时间应在一个工作日内。

6.2.11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需求书的要求，施工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2.12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应将发包人已付费的全部设计成果交付给发包人，该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时间、数量、类别提交资料及文件，资料及文件必

须完整表达设计内容，不得有缺失，并加盖设计人印章，否则视为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根据政府部门、图纸审查单位报审报批及施工实际需要，可要求设计人补充图纸以便更加完整、清晰表达设计内容，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7.4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10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胡子  
项目经办人: 刘斯文  
单位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  
曾龙岌村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电 话: 0753-2389683  
户 名: 梅州市儿童福利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 44193701040003568

日 期: 2016年3月3日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敏健  
项目联系人: 张华  
单位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  
大道东汇城D2写字楼1615-3号  
电 话: 18814115313  
户 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梅州嘉应支行

银行账号: 2007003909100101265

日 期: 2016年3月3日